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安函〔2017〕2567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秋冬季和2018年 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秋冬季和2018年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7〕19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全省森林面积不断增加，森林防火任务日益繁重，面临着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在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的防火责任，督促公路管理养护单位、公路服务区、交通工程建设等有关单位加强防火责任制的落实，切实做好今年秋冬季和明年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突出对重

---

阳、冬至、春节、元宵、清明等重要节假日和高火险期的森林防火工作的专题部署，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各项森林防火工作的落实。

## **二、广泛发动，大力开展宣传森林防火知识**

《广东省森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要自上而下、广开渠道、形式多样、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宣传教育，要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不同时段的重点工作和宣传对象、因地制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要加强对交通系统人员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要利用广播、电视、会议、微信公众号、内部 OA 网络等形式宣传和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其对参与民俗活动或其他可能引发森林火灾行为的危险性、危害性的认识，提升森林防火意识，履行好义务和职责。要充分运用客货运场站宣传栏、标语警示牌、宣传手册、公路可变信息板等交通运输行业媒介，配合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全方位宣传森林防火，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三、严格管控火源，着力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督促所辖公路养护单位、汽车运输企业、交通工程施工单位、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等切实做好责任范围的火源管理工作，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加强巡查，消除火灾隐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加强对处置森林火灾突发事件

的应急管理工作，细化实化各种防范措施，检查补充应急物资，做好应急预案的准备和保障工作。

附件：粤府办明电〔2017〕191号



公开方式：不公开